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晶片與系統領域 課程流程圖

114 年 04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 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114 年 0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必修科目(計8學分) 書報討論(一) 0-2-1	書報討論(二) 0-2-1	碩士論文 3-0-3	碩士論文 3-0-3
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24 學分) 科技論文導讀(一) 3-0-3 晶片系統領域 數位積體電路 3-0-3 數位視訊技術與系統晶片 設計3-0-3 人工智慧訊號處理與晶片架構設 計 3-0-3 系統單晶片設計 3-0-3 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 3-0-3 積體電路量測實務 3-0-3 系統離型及軟硬體設計 3-0-3 機器人與控制 3-0-3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3-0-3 類比IC設計領域 射頻積體電路概論 3-0-3 比濾波器(一) 3-0-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-0-3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-0-3 資通系統領域 錯誤更正碼 3-0-3 行動通訊技術 3-0-3 高等數位信號處理 3-0-3 高等作業系統 3-0-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-0-3 機器學習模型維運 理論與實踐 3-0-3 自然語言處理與深度學習 3-0-3 車用電子系統實務 3-0-3 人工智慧邊緣計算系統設計實務 3-0-3 物件導向遊戲程式設計 3-0-3	科技論文導讀(二) 3-0-3 系統離型設計 3-0-3 生醫系統設計專論 3-0-3 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 專題 3-0-3 低功耗數位積體電路設 計 3-0-3 智慧電能監控系統 3-0-3 處理器與加速器設計 3-0-3 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系統 設計 3-0-3 平行化程式設計 3-0-3 高科技專利實務 3-0-3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3-0-3 類比濾波器(二) 3-0-3 類比與混合訊號積體電 路測 3-0-3 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 3-0-3 切換式電源轉換器(一) 3-0-3 空間時間編碼理論 3-0-3 數位通訊 3-0-3 信號處理應用專論 3-0-3 數位視訊處理 3-0-3 數位影像處理 3-0-3 即時嵌入式系統 3-0-3 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設 計 3-0-3 嵌入式處理器及韌 體設計 3-0-3 即時作業系統及應 用 3-0-3 高等計算機結構 3-0-3 智慧無線通訊 3-0-3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 設計 3-0-3	進階產業實務實習(一) 0-6-3 暑期進階產業實務實習 0-4-2 積體電路與矽智產設計專 3-0-3 類比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3-0-3 切換式電源轉換器(二) 3-0-3 正交分頻多工技術 3-0-3 電腦視覺 3-0-3	進階產業實務實習(二) 0-6-3 系統單晶片設計專論 3-0-3 音頻功率電路設計 3-0-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專論 3-0-3

註 1：本流程圖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新生。

註 2：畢業總學分為 32 學分，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書報討論(一)1 學分、書報討論(二)1 學分。

註 3：修課規定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得跨校、跨所、跨組修課，但以二門課為限，(若有特殊修課需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提至系務會議討論)。(適用年度：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)。

註 4：本所選修課與工程所博士班合開。

註 5：選讀博士班，需填寫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讀博士班課程認列申請書」，並依據審核結果採認。

註 6：進階產業實務實習(一)及進階產業實務實習(二)課程，僅限修習其中一門。

註 7：非本國籍學生就讀博士學位者，其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可至外系所修習英語課程並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註 8：自 113 學年度後入學之研究所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，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：全民英檢中級以上、托福(TOEFL)測驗：ITP460 分以上；IBT42 分以上、雅思(IELTS)4 級以上、多益(TOEIC)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，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(以上五項英語檢定考試，入學前二年內通過之成績可採計)。修習本校開設之「專技英語閱讀」(暑修課限研二以上修習)課程成績及格。

註 9：113 學年度後入學之研究所學生通過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後，須於規定期間備妥下列文件至系辦認證。

(1)通過前述所列英語檢定考試者，至單一系統提報並提供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正本。

(2)修習前述所列課程及格者，填妥申請單送至系辦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 課程流程圖
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必修科目(計 8 學分)			
書報討論(一) 0-2-1	書報討論(二) 0-2-1	碩士論文 3-0-3	碩士論文 3-0-3
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24 學分)			
射頻積體電路概論 3-0-3	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3-0-3	進階產業實務實習(一) 0-6-3	進階產業實務實習(二) 0-6-3
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-0-3	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 3-0-3	暑期進階產業實務實習 0-4-2	微波電路設計 3-0-3
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-0-3	科技論文導讀(二) 3-0-3	類比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3-0-3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專論 3-0-3
科技論文導讀(一) 3-0-3		固態物理學 3-0-3	電子材料特論 3-0-3
微波材料與元件應用 3-0-3	高臨場顯示技術特論 3-0-3	薄膜技術 3-0-3	微系統技術特論 3-0-3
電子材料 3-0-3	光電材料 3-0-3	半導體光電元件 3-0-3	光電系統與元件特論 3-0-3
半導體製程與奈米技術特論 3-0-3	真空系統與薄膜技術 3-0-3	光學薄膜 3-0-3	綠能產業與技術特論 3-0-3
半導體實驗 0-3-1	材料分析技術 3-0-3	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特論 3-0-3	積體光學 3-0-3
薄膜特性與元件分析 3-0-3	量子力學 3-0-3	太陽能電池原理與製造技術 3-0-3	半導體光學特性 3-0-3
影像顯示科技專論 3-0-3	軟性電子與影像應用 3-0-3	電漿技術與應用專題 3-0-3	光電積體電路 3-0-3
半導體元件物理 3-0-3	感測器元件 3-0-3	介電材料與元件分析 3-0-3	微波材料與元件特論 3-0-3
機電資通系統特論 3-0-3	化合物半導體元件 3-0-3		
雷射工程 3-0-3	智能光學檢測特論 3-0-3		
微光學 3-0-3	線性光學 3-0-3		
物理光學 3-0-3	傅氏光學 3-0-3		
半導體製程設備 3-0-3	半導體元件模擬與量測 3-0-3 光電電磁學 3-0-3 半導體應用光學 3-0-3 幾何光學 3-0-3 光學設計模擬與實務 2-2-3 高等視光儀器專論 3-0-3		

註 1：本流程圖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新生。

註 2：畢業總學分為 32 學分，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書報討論(一)1 學分、書報討論(二)1 學分。

註 3：修課規定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得跨校、跨所、跨組修課，但以二門課為限，(若有特殊修課需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提至系務會議討論)。(適用年度：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)。註 3：本所選修課與工程所博士班合開。

註 4：選讀博士班，需填寫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讀博士班課程認列申請書」，並依據審核結果採認。

註 5：進階產業實務實習(一)及進階產業實務實習(二)課程，僅限修習其中一門。

註 7：非本國籍學生就讀博士學位者，其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可至外系所修習英語課程並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註 8：自 113 學年度後入學之研究所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，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：全民英檢中級以上、托福(TOEFL)測驗：ITP460 分以上；IBT42 分以上、雅思(IELTS)4 級以上、多益(TOEIC)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，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(以上五項英語檢定考試，入學前二年內通過之成績可採計)。修習本校開設之「專技英語閱讀」(暑修課限研二以上修習)課程成績及格。註 9：113 學年度後入學之研究所學生通過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後，須於規定期間備妥下列文件至系辦認證。

(1)通過前述所列英語檢定考試者，至單一系統提報並提供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正本。

(2)修習前述所列課程及格者，填妥申請單送至系辦。